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吳若堦  
電話：24301505 分機120  
電子信箱：aa0513@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246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徵選簡章、活動海報 (11324P013768\_1130246601\_113D2062266-01.pdf、  
11324P013768\_1130246601\_113D2062268-01.pdf、  
11324P013768\_1130246601\_113D2062267-01.PDF)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辦理「113年度金融  
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與活動海報，鼓勵教師  
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3年9月5日自律字第1130000689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教師運用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歷年得獎教案融入課程，並因材施教設計多元創新且符合時代需求的金融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金融理財素養。
- 三、徵選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參與方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教師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3人，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合格教師。
  - (二)請先線上報名(10/11截止)：<https://reurl.cc/NQqrGn>。成果繳交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截止。

- 
- (三)教師可運用既有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進行教學或依學生需求調整內容，實施後彙整教學成果即可投件參與徵選(教材：[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
- (四)參與教師如曾參加近3年內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或教學融入金融防詐內容或住宅地震保險教材內容將酌予加分。
- (五)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分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各組給予教學費及敘獎：特優可獲教學費新臺幣80,000元整；優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50,000元整；佳作可獲教學費新臺幣30,000元整。

四、徵選內容等詳細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承辦人：林怡君，聯絡電話：

(02) 8772-6020。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